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21號

原告 彰溢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益州

訴訟代理人 練家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237,200元（計算式：加拿大幣180,000元×23.54），以民事起訴狀送達本院之日即民國108年12月6日之臺灣銀行公告加拿大幣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：1比23.54元換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2,9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